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手機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人資料	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年	班	座號	姓名		
	地 址							本手機號碼	
								手機顏色 廠牌型號	
	家 長 簽 章							家長手機號碼	
核 可	導師 簽章							輔導教官簽章	

☆符合申請條件

- 本人因上放學須家長接送必須攜帶手機聯絡
- 本人因身體有宿疾(如: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等附證明之病因)須隨時與家長聯繫照料。
- 本人因擔任學生幹部(如:體育班聯繫幹部、交服隊幹部)經導師或教官允許於執勤時間使用。

※本人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不實願接受學校處分，且取消申請資格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☆注意事項：

1. 手機非課業學習的必需品，且易形成校園霸凌問題，請勿輕易攜帶到學校。
2. 校內一律不得開機、亦不得外現。違反規定除依校規處份記警告乙次外，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後歸還。再犯則記過並取消申請資格。
3. 提供手機供他人使用，均視為違反規定；手機請自行保管遺失自行負責。
4. 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先詳閱本校手機使用管理辦法。
5. 上課期間家長若有急事要聯絡學生，請電總機或警衛室代為連絡轉達，電話27016473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申請日期

年 月 日